

工作項目	心理測驗管理	文件編號	N00-517-05	頁次	
		公佈日期	104年1月16日		
		機密等級	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辦人	周心宸	修訂日期	104年1月16日修訂	版次	1
職務代理人	洪元婷				
<p>1、目的：心理測驗是有效的輔導與諮商過程中可信賴及必需的工具，經採購測驗以協助專兼任輔導人員諮商的分析與解釋，同時也可作為學生改變和抉擇時的參考依據。</p> <p>2、適用範圍與對象：學務處心理輔導組業務承辦人。</p> <p>3、名詞定義：</p> <p>4、辦理時間：每學期檢視之。</p>					
5、校外關係法規：	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6、校內關係法規：	玄奘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7、重要釋令：					
8、執行注意事項：	配合四年一次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實施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檢核。				
9、採購注意事項：					
10、改善建議：					

11、管制流程圖

流程	權責單位	相關說明	使用表單
<pre> graph TD A([檢視組內心理測驗工具]) --> B[上簽購置計畫] B --> C[採購] C --> D[驗收] D --> E([心理測驗工具歸檔及保管]) </pre>	<p>學務處心理輔導組</p> <p>學務處心理輔導組</p> <p>總務處</p> <p>學務處心理輔導組</p> <p>學務處心理輔導組</p>	<p>心理測驗管理以學務處心理輔導組之專任輔導人員進行</p>	<p>無</p>